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曾经的监事及其变化	3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致：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双乐股份：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双乐有限：指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同赢投资：指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7、双赢投资：指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8、共赢投资：指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9、共享投资：指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0、双乐泰兴：指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浙商证券：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募集说明书》：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15、《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178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〇二二年度》、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62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〇二三年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395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〇二四年度》；

16、《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指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7、《公司章程》：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注册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206 号）；

21、《可转债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78 号）；

22、《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4 号）；

23、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均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对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州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14265267XQ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7号）及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4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双乐股份”，证券代码为“30103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状态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5.92 万元、4,727.72 万元、12,069.7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554.47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

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1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第2项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自可转债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任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接受浙商证券的监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 7 名自然人以及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4 家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2 月 8 日，双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27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3 日，双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14265267XQ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均已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

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

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

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 7 名自然人以及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4 家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汉洲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22.7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23%，杨汉洲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杨汉洲作为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510.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10%。杨汉洲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0.33%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汉洲作为公司创始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认为，认定杨汉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发行人的股东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0.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10%。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杨汉洲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汉洲	3,522.78	35.23%	2,642.08
2	同赢投资	419.11	4.19%	-
3	共享投资	371.23	3.71%	-
4	共赢投资	362.73	3.63%	-
5	双赢投资	357.35	3.57%	-
6	潘向武	158.02	1.58%	118.51
7	杨汉忠	146.31	1.46%	-
8	徐开昌	143.88	1.44%	107.91
9	毛顺明	120.07	1.20%	-
10	葛扣根	117.05	1.17%	87.79
合计		5,718.53	57.18%	2,956.2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杨汉洲等 7 名自然人以及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4 家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汉洲	3,009.68	59.2457%	7	葛扣根	100.00	1.9685%
2	潘向武	135.00	2.6575%	8	同赢投资	360.00	7.0866%
3	赵永东	135.00	2.6575%	9	双赢投资	320.00	6.2992%
4	毛顺明	132.40	2.6063%	10	共赢投资	320.00	6.2992%
5	杨汉忠	125.00	2.4606%	11	共享投资	320.00	6.2992%
6	徐开昌	122.92	2.4197%	合计		5,08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双乐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双乐有限系由集体企业兴化市通达化工厂于 1994 年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69.09 万元。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双乐有限进行了三次增资及四次股权转让，双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40 万元。

2、整体变更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双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80 万元。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3 日，双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14265267XQ 的《营业执照》。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双乐股份进行了两次增资及三次股权转让，双乐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7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经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44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股本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双乐泰兴一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853.14 万元、143,195.63 万元、157,437.81 万元、38,632.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90%、99.94%、99.9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铅铬黄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发行人生产的铬系颜料包括铅铬黄产品，但公司的铅铬黄颜料产线系原有生产装置，不属于新建项目，且发行人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铅铬黄颜料现有生产能力采取了措施改造升级，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符合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规定此外，公司铬系颜料生产不属于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潘向武、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功和潘久华，独立董事丁智、徐文学和赵荣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董事潘向武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杨汉栋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离任前职务	离任原因
1	赵永东	2020 年 2 月- 2023 年 5 月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2	毛顺明		董事	换届
3	袁春华		董事	换届
4	陈信华		独立董事	换届
5	何滔滔		独立董事	换届
6	杭正亚		独立董事	换届
7	朱骥		监事	换届
8	孙映海		监事	换届
9	孙建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监事	取消监事会
10	张红东		监事	取消监事会
11	王富祥		监事	取消监事会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明煌电器线缆有限公司、兴化市江云物资经营部、兴化市林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兴化市新凯建筑材料经营部、兴化市泰亚五金制品经营部、兴化市福源不锈钢制品厂、杭州振伟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双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云开线缆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天津希耐尔钢业有限公司、天津希耐尔不锈钢有限公司、兴化市希耐电热材料厂、南京环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润泰市场正业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泰州市兴龙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兴化市玖众电热仪表厂、兴化市锋达电热仪表厂、泰州市板桥门业有限公司、江苏申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锡华电热电器经营部、二道区兴安物资经销处、上海钺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亿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兴化市茂汇不锈钢制品经营部、兴化市双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乐山市强奥商贸有限公司、兴化市发达不锈钢经营部、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天津常乐营养食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盈瑞人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汇欣不锈钢有限公司、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化市乾坤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江阴市新迎瑞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亭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则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永珈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仪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奇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搽门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锦达丝绸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区大源里淘蛙美食店、佛冈县石角镇淘蛙美食店。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双乐泰兴一家全资子公司。双乐泰兴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现持有泰兴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677043782N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汉功，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6 月 29 日。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兴化农商行 1.79% 的股份。兴化农商行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13,994.2931 万元，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03984296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方锦圣，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为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 999 号，营业期限永久。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借贷、资金往来、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和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借贷利率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利率相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未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及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面积合计 402,053.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合计 187,307.30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办公室等房屋建筑物，该等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建造、购买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产已分别取得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南通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以及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尚有一处位于中国塑料城成都国际贸易中心一期 1 单元 2 层 16 号、面积为 121.5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该房屋系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与成都市中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得，因开发商原因，该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仍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在建房产，共有 11 处新建项目厂房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在境内注册的商标权，该等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权，该等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均已经取得《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双乐泰兴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名下的专利“酞菁绿颜料精细化清洁生产工艺”（专利号 ZL201510198737.3）系由发行人无偿转让给双乐泰兴。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已备案域名。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及 1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就该等作品取得了江苏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其拥有的房地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向子公司双乐泰兴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被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
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余额为 38,448.9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04,528.7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或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其他构成，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减资行为。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报经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曾经的监事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一名董事兼任）。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2022年至202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双乐泰兴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双乐泰兴2022年至202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25年1-3月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中不存在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双乐泰兴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州市数据局、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且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均不属于产能过剩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57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38元，共计募集资金58,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069,970.10元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18,430,029.90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2600吨酞菁颜料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853.55万元，无募集资金余额。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以“让多彩世界更环保”为使命，秉持“踏实、求实、真实”的价值观，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研发，充分发挥品种和技术优势，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始终贯彻科学发展观、节能减排的理念，重点开发新型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专用颜料产品，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的绿色颜料生产科研基地。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分步实施酞菁系列有机颜料扩建项目，适度扩大产能，紧抓市场开拓、产品升级等环节，利用淘汰落后产能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通过持续实施生产线信

息化技术改造、改善品种结构，实现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也将加大科研投入，继续增强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发行人在海关申报的货物包装批次号与《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所记载的批次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阿关检快罚字[2023]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作出罚款24,570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24,570元罚款金额属于较低罚款金额，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

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之情形，发行人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制订并通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露时，发行人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已及时、完整地将本次发行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最近三年每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3.00 元（含税）、5.00 元（含税）。截至最近三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800 万元（含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20,697,619.07 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4

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发行人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含中期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41.43%。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其主营业务的建设项目，相关行业不属于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从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孙薇维 孙薇维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5年7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了审核函〔2025〕020037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第1题（1））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黄红颜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在黄红颜料领域的技术资料、研发人员清单，高性能黄红颜料的中试报告、检测报告，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黄红颜料及相关预分散颜料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客户方面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酞菁系列颜料及铬系颜料，其中：酞菁系列颜料主要包括酞菁蓝、酞菁绿，铬系颜料主要为铬黄和钼红；黄红颜料及相关预分散颜料均为有机黄红颜料，预分散颜料系黄红颜料进一步加工的产物。公司现有产品和黄红颜料的产品特性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酞菁系列	铬系	黄红颜料
产品属性	有机颜料	无机颜料	有机颜料
产品颜色	蓝、绿	黄、红	黄、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产品和黄红颜料及相关预分散颜料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1、原材料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黄红项目原材料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现有业务	酞菁颜料	酞菁蓝：铜酞菁、硫酸、液碱等 酞菁绿：铜酞菁、三氯化铝、氯化钠、液氯、液碱等
	铬系颜料	铬黄：重铬酸钠、铅、硝酸、硫酸钠、液碱等 钼红：重铬酸钠、钼酸钠、铅、硝酸、硫酸钠、液碱等
募投项目	黄红颜料	有机黄：1,3-二氨基异吲哚啉、巴比妥酸、5-乙酰乙酰氨基苯并咪唑酮等 有机红：丁二酸二异丙酯、多聚磷酸、对氯苯腈等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预分散颜料	黄红颜料，聚乙烯蜡、助剂、颜料滤饼

注 1：表中所列示的黄红颜料原材料为偶氮类产品原材料；预分散颜料原材料为塑料预分散产品原材料；由于产品型号差异，不同产品的原材料有所差异。

注 2：预分散颜料系基础颜料产品的进一步加工，主要用于满足特定行业下游客户的使用需求。鉴于预分散颜料的产品性能及应用和基础颜料产品基本一致，以下不再单独分析其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红颜料及其预分散颜料系公司拓展的新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具有较大差异。

2、技术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黄红颜料的生产技术包括两个环节：颜料合成环节及颜料化环节，具体如下：

（1）颜料合成

颜料合成是通过化学反应、物理合成方法，生成具有特定发色结构、化学组成和基础形态的初级颜料体，为后续加工（颜料化环节）和应用奠定物质基础。在颜料合成环节，黄红产品的技术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颜料合成的主要工艺与技术
现有业务	酞菁颜料	酞菁蓝：铜酞菁处理制得不同酞菁蓝产品； 酞菁绿：铜酞菁加入三氯化铝、氯化钠熔融，通入氯气氯代反应制得酞菁绿粗品，后经处理制得不同酞菁绿产品；
	铬系颜料	重铬酸钠、钼酸钠（制备钼红所需）、铅、硝酸、硫酸钠、液碱等进行化合反应
募投项目	黄红颜料	重氮液制备；偶合液制备；重氮液、偶合液进行偶合反应
	预分散颜料	捏合机中加入聚乙烯蜡、助剂、颜料滤饼进行捏合，捏合结束后，送入粉碎工序制备

注：上述募投项目黄红颜料生产工艺与技术为偶氮类产品生产工艺；预分散颜料工艺为塑料预分散工艺；由于产品型号差异，不同产品的工艺和技术有所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红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和公司现有产品的合成工艺采用不同的合成路线，具有明显差异。

（2）颜料化

颜料化是将初级颜料体加工、改性，使其具备实用颜料核心性能的关键阶段。其核心目标是让材料满足作为颜料使用的各项要求，颜料化直接影响颜料的最终质量和应用效果。颜料化环节的工艺及技术包括：通过球磨、溶剂处理、捏合等

工艺调整颜料粒子的物理特性和表面性能等。

黄红颜料所用颜料化技术和公司现有产品的颜料化技术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客户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从产品属性角度，公司现有铬系颜料为无机黄红颜料，随着国家对铬系颜料在木器、建筑、车辆涂料等领域应用的限制，在特定领域采用有机黄红颜料替代铬系颜料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有机黄红颜料的下游客户和铬系颜料的下游客户存在高度重叠。

从产品颜色角度，公司大部分下游客户普遍同时存在对蓝绿颜色及黄红颜色的使用需求，因此黄红颜料和酞菁颜料的下游客户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塑料及光电行业；黄红颜料亦主要应用于上述行业，主要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实施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技术与人员储备

在人员方面，公司长期从事对黄红颜料的研究开发，从 2017 年至今，通过高性能复合颜料黄的研究与开发、高性能复合颜料红的研究与开发等研发项目，对有机黄红颜料进行持续投入研发，保持了 10-20 人规模的有机黄红颜料研发团队。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储备了有机黄红颜料及预分散颜料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一种环保型复合颜料及其制备方法”、“5-氨基苯并咪唑酮的合成方法”、“5-氨基-N-取代苯并咪唑酮的合成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

在产品标准方面，公司是有机黄红颜料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参与了如《C.I.颜料黄 139（HG/T5575-2019）》《C.I.颜料黄 151（HG/T5573-2018）》《C.I.颜料黄 150（HG/T6087-2022）》《C.I.颜料红 254（HG/T5775-2020）》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对黄红颜料的产品要求、检验标准等有着深刻理解。

本所认为，公司配备黄红颜料研究开发必要的人员，具备了相关产品研发的

技术基础。

2、研发进展、产品测试、客户送样情况

在研发进展方面，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均已通过中试验证，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条件。

在产品测试方面，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均已通过公司内部检测，相关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目前，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尚未经过外部机构检测，尚未送样客户进行试用，主要原因为：黄红颜料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具有行业统一质量标准，产品送样至客户后，客户检测及试用周期通常在 1-2 个月，客户认证周期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产线尚未完成投资建设，无需过早开展客户认证工作。在未来，公司可在产线试运行期间进行产品的客户检测及试用，可充分保障产品的顺利销售。

本所认为，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均已通过中试，并通过了公司的内部检测，符合行业标准，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条件。鉴于相关产品的客户认证周期较短，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客户检测及认证工作，不会对本项目未来产品销售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该募投项目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4 年第 6 期）关于募集资金投向“新产品”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对于募集资金投向新产品的，应当结合是否为基于现有产品技术升级或拓展应用领域、拓展现有业务上下游的情形进行论证。一是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客户拓展等方面与现有主业具有协同性；二是新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募投项目与现有主业在原材料、技术、客户等方面不具有直接协同性的，原则上认定为跨界投资，不属于投向主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为颜料生产企业，黄红颜料为基础颜料产品，投资黄红颜料产品系公司基于现有主营业务，丰富产品种类而进行横向业务拓展的举措。不断丰富细

分颜料种类系颜料生产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同行业公司百合花的产品即同时包括有机黄红产品及蓝绿产品，公司投资黄红颜料产品符合行业特征。

2、除颜色成分差异外，黄红颜料在颜料化生产技术、产品应用领域、目标客户群体方面，和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具有显著协同性。

3、公司对黄红颜料进行了长期的研发，配备了相应的研发团队，拥有多项相关发明专利，并参与制定了黄红颜料的多项行业标准，相关产品已通过中试，和多个客户就相关产品的销售进行了前期沟通，黄红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符合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四）关于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实施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实施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的主要产品黄红颜料及其预分散颜料系发行人拓展的新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在主要原材料、颜料合成工艺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尽管该项目在颜料化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及客户渠道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高度重合，具有显著的协同性，该项目未来是否可以顺利实施仍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关于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第1题（3））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蓝绿颜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本次募投蓝绿颜料项目中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及环保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蓝绿颜料项目中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及环保项目的投资构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蓝绿颜料项目总投资 18,5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酞菁蓝	酞菁绿	环保项目	合计
1	建设投资	9,344.93	4,607.93	3,500.00	17,452.85
1.1	建筑工程费	1,849.95	1,098.50	1,189.08	4,137.53
1.2	设备购置费	4,899.98	2,190.00	1,169.24	8,259.22
1.3	安装工程费	1,850.00	800.00	675.00	3,325.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1.5	预备费	445.00	219.43	166.68	831.11
2	流动资金	655.07	392.07	-	1,047.15
总投资		10,000.00	5,000.00	3,500.00	18,500.00

（二）三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环保项目与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的关系

1、环保项目与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保项目为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的配套环保项目。环保项目通过建设中水回用车间，将酞菁蓝、酞菁绿项目产生的废水转化为可利用的中水，实现水资源的重复利用。

2、三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将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与环保项目三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将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统一管理符合公司的一贯管理方式。在地理上，酞菁蓝项目及酞菁绿项目处于同一产区相近位置；在产品种类上，酞菁蓝、酞菁绿同为酞菁系列颜料，主要原材料相似，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基本一致。因此，长期以来，公司将酞菁蓝业务与酞菁绿业务进行统一管理；

（2）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共用环保项目设施，不配备环保项目或将环保项目拆分至不同项目，不具有合理性。三个项目为有机整体，将三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具备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将三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主要系公司管理需求所致，公司已为各个项目完整办理了必要手续，将三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备案、环评事项的核查（《问询函》第 1 题（4））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主管部门就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相关财务凭证，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黄红颜料项目均已于多年前取得项目备案、环评，直至本次才实施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建设是否存在相关障碍，是否需要重新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

1、募投项目早期取得项目备案、环评及本次实施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黄红颜料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其中：酞菁蓝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取得项目投资备案文件，于 2023 年 3 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酞菁绿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取得项目投资备案文件，于 2023 年 3 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黄红颜料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取得项目投资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7 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文件，2020 年 7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募投项目于多年前取得项目备案、环评，直至本次才实施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2021 年 12 月之前，公司主要围绕 IPO 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投产，该项目规划投资金额为 7.52 亿元，投资金额较高，系公司重点投资建设的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2022 年、2023 年仍处于辅助设施增补投入和生产工艺优化调整阶段，在优先保障该项目顺利完工的基础上，公司放缓了其他项目的建设进度。

（2）2022 年及 2023 年，受印度产品倾销影响，公司经营压力较大，放缓

项目投资建设进度

2022 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颜料对国内市场进行倾销，影响了国内厂商酞菁颜料的销售。受印度产品倾销的影响，公司酞菁产品盈利空间下降，2022 年及 2023 年净利润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规模的下滑，经营压力较大。因此，公司放缓了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3）2024 年度，公司开始筹划通过再融资方式推进上述项目建设

2023 年 2 月，商务部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存在倾销，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征收反倾销税。在反倾销措施的保护下，印度低价酞菁颜料涌入国内市场的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的经营压力得到释放。

随着经营业绩恢复增长，2024 年，公司开始继续推进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并筹划通过再融资方式推进上述项目建设，最终于 2025 年 3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黄红颜料项目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时间较早但直至本次才实施项目建设的原因主要为受 IPO 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压力影响，存在合理性，相关项目前期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相关项目不需要重新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黄红颜料项目均已履行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且在有效期内，无需重新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1）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 年第 11 号国务院公报），“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公司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于 2020 年、2021 年取得项目的备案文件，相关备案文件中没有限制备案批文有效期。在取得备案文件后，公司继续履行了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环评手续，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规定的“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情形，也不存在备案机关提醒或移除备案信息的情况，不存在《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规定的备案文件失效情形。因此，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的备案文件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均于 2023 年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载明：“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的环评批复取得之日起至今未满五年，在有效期内，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有效，无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2）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取得项目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备案文件要求：“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在取得备案文件后，受当地政策影响，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2020 年 5 月，公司取得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备案、环评等文件有效性的确认意见：“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办理环评、安评等手续，备案文件继续有效”。因此，公司于 2021 年开工建设本项目，无需重新办理项目备案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鉴于该项目已于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

本所认为，公司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有效，无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酞菁蓝项目、酞菁绿项目、黄红颜料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且在有效期内，无需重新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

（二）黄红颜料项目于 2021 年开工后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展缓慢的情况及其原因，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于 2021 年开工建设，公司已先行投入资金购买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建设部分厂房。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该项目相关的部分生产车间、仓库、区域控制室和辅助用房已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部分生产车间、仓库、危废处理车间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正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进展缓慢的情况。

黄红颜料项目 2021 年开工后至今，建设进度相对缓慢，主要由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受印度产品倾销影响，公司经营压力较大，适度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已投入金额合计为 9,894.61 万元，该部分自行投入金额已自募投项目规划金额中扣除。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受 IPO 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压力影响，酞菁蓝、酞菁绿及黄红颜料项目取得批文后未及时开展建设，具备合理性，相关项目前期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项目不需要重新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黄红颜料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进展缓慢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金额。

四、关于双乐泰兴《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续期进展的核查（《问询函》第 1 题（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双乐泰兴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32122500089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证书编号为 91321283677043782N002R 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32122500089，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双乐泰兴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1283677043782N002R，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蓝绿颜料项目、黄红颜料项目实施主体双乐泰兴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已完成续期，不存在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第3题（1））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的说明》；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查阅了颜料行业相关研究报告、颜料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新型功能型、环境友好型的颜料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属于新型功能型、环境友好型的颜料。

1、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属于新型功能型颜料

新型功能型颜料一般指具备超越传统着色功能并满足特定应用需求的高性能颜料。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品均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相关产品除具备颜料色彩表现与遮盖等着色功能外，同时具备优良的耐光性、耐候性、耐溶剂性等特殊性能，相关性能指标可达到国际/国内通用评估体系的最高性能级别，具备满足特殊领域功能性需求的性能基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属于新型功能型颜料。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颜料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品均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颜料包括无机颜料和有机颜料，其中有机颜料可分为经典有机颜料和高性能有机颜料。与无机颜料和经典有机颜料相比，高性能有机颜料兼具高性能、环保性和安全性，属于环境友好型颜料，具体表现为：

(1) 相较于无机颜料，高性能有机颜料通常不含汞、镉、铅、铬、砷等对人体有害的重金属，满足高安全环保要求领域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环保性和安全性较高；

(2) 相较于经典有机颜料，高性能有机颜料不含有 3,3'-二氯联苯胺 (DCB)，从源头上解决了 DCB 在高温下分解出潜在致癌物质的问题；

(3) 相较于经典有机颜料，高性能有机颜料具备更高的耐热性、耐光性、耐候性和耐溶剂性，在特定环境下化学结构更为稳定，不会因特殊环境而分解有害物质，应用更加环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儿童玩具、家居装修等安全环保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属于环境友好型颜料。

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属于新型功能型、环境友好型的颜料。

(二)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属于新型功能型、环境友好型的颜料，相关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本次募

投项目不属于前述政策规定的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根据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泰州市完成 2023 年市级淘汰落后（低端、低效）产能任务企业名单》，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属于新型功能型、环境友好型的颜料，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核查（《问询函》第 3 题（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证明》；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相关的审批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	1,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蓝颜料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800.59 吨标准煤（当量值），已按规定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2,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绿颜料扩建项目	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659.69 吨标准煤（当量值），已按规定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废水资源化利用及环保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年产 4,000 吨高性能颜料、4,000 吨预制物（预分散颜料）项目）		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6,765.46 吨标准煤（当量值），已取得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3	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根据兴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在本地区能源双控相关考核中，公司及子公司均满足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七、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的核查（《问询函》第 3 题（3））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力、蒸汽等能源采购相关的财务凭证，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项目所需电力及蒸汽分别引自园区变电站及第三方供热公司管道输送，不涉及使用煤炭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3 题（4））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节能报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以及主管部门就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报告》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及“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其中“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包括“1,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蓝颜料技术改造项目”“2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绿颜料扩建项目”及“废水资源化利用及环保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	双乐泰兴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备案证号为泰工信备[2020]3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3 年 3 月 7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泰环审(泰兴)[2023]040 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1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蓝颜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双乐泰兴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备案证号为泰工信备[2021]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泰环审(泰兴)[2023]053 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2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绿颜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双乐泰兴	2024 年 8 月 7 日取得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备案证号为泰数据备[2024]44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5 年 1 月 8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532128300000006
4	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年产 4,000 吨高性能颜料、	双乐泰兴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泰行审批(泰兴)[2018]20186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4,000 吨预制物（预分散颜料）项目）		发的备案证号为泰发改备[2017]9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性能颜料、4,000吨预制物（预分散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	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2025年2月10日取得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备案证号为戴政经备发[2025]54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5年5月6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泰环审（兴化）[2025]097号《关于对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环评批复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主管部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进行了梳理，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或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轻重程度，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

“1,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蓝颜料技术改造项目”“2,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绿颜料扩建项目”及“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年产 4,000 吨高性能颜料、4,000 吨预制物（预分散颜料）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募投项目分别编制了《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1,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蓝颜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2,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绿颜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性能颜料、4,000 吨预制物（预分散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募投项目填报了《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资源化利用及环保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该募投项目分别填报了《“废水资源化利用及环保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或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2、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根据第十条之规定，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 4 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其中，化工类建设项目包括：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其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化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中的“1,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蓝颜料技术改造项目”“2,000 吨/年高色牢度、功能性酞菁绿颜料扩建项目”及“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已就前述募投项目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中的“废水资源化利用及环保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无需相关部门审批，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的环评批复于 2018 年 7 月取得，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泰政办发[2017]164 号，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失效）设立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将泰州市发改委、环保局等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审批职能划入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内设投资管理处负责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评价等审查。因此，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系当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该募投项目已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耗煤项目的核查（《问询函》第 3 题（5））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查阅了《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与相关规定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进行了比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主管部门就节能报告出具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涉及

的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的规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天门）、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均位于泰州市，依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泰州市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项目所需电力及蒸汽分别引自园区变电站及第三方供热公司管道输送，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主要能源的情形，不涉及耗煤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十、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核查（《问询函》第 3 题（6））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所在区域，查阅了《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泰政发[2017]52 号）以及《兴化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方案》（兴政办发[2020]10 号），将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址与所在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名录进行了比对；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管部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营业外

支出明细、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江苏省生态环保厅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https://sthjt.jiangsu.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所在位置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双乐泰兴	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	泰州市泰兴经济开发区
	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	
发行人	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泰州市兴化市张郭科技园区

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泰政发[2017]52号），泰兴经济开发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Ⅱ类，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位于泰兴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分别为电力和蒸汽，不存在拟在禁燃区燃用《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禁止燃用的燃料的情形。

根据兴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兴化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方案》（兴政办发[2020]10号），张郭科技园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Ⅲ类，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位于兴化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存在拟在禁燃区燃用《兴化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方案》中禁止燃用的燃料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泰兴市人民政府、兴化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

用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核查（《问询函》第 3 题（7））

本所律师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颜料制造和染料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业 26”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项下的建设项目；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范畴。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换发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128114265267XQ001Q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4日至 2027年11月3日
2	双乐泰兴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677043782N002R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日至 2025年9月2日
3					2025年9月3日至 2030年9月2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现阶段无需重新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后续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换发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下列情形：（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募投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实施主体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换发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核查（《问询函》第3题（8））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颜料制造（C2643，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和染料制造（C2645，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的生产活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新型功能型、环境友好型颜料。

经逐条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的情况，无需满足其他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的情况，无需满足其他相关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污染及环保措施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第3题（9））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相关环评批复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公司厂区并查看厂区环保处理设施，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具体内容	生产环节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铜等	主要由颜料生产的压滤、漂洗环节产生
废气	工艺废气，如含氨废气、氯气、有机溶剂尾气等；粉尘	工艺废气主要为颜料的化合反应、缩合反应、氯代反应、偶合反应等工艺产生；粉尘主要产生于干燥、粉碎、包装等工段
固废	沉铜物化污泥、废吸附剂等	主要由颜料生产的压滤、漂洗环节产生
噪声	-	粉碎机、球磨机、风机、空压机、真空泵等生产装置和公用及辅助设备发出的噪声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1、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

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中，产生污染物的细分项目包括 1,000 吨酞菁蓝产线及 2,000 吨酞菁绿产线，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最终排放量如下：

（1）1,000 吨酞菁蓝产线

单位：吨/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8,572.55	98,572.55
	COD	172.90	2.96
	SS	127.79	0.99
	NH ₃ -N	2.96	0.30
	总氮	7.74	0.77
	TP	0.004	0.004
	硫酸盐	47.35	47.35
	二乙胺	23.93	1.20
	总铜	1.63	0.05
	LAS	22.24	0.0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终排放量
	盐分		271.23	271.23
	甲醛		0.21	0.05
废气	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颗粒物	79.49	0.78
		硫酸雾	2.13	0.21
		甲醛	0.13	0.01
		SO ₂	4.95	0.50
		氯化氢	0.19	0.05
		四氢呋喃	3.15	0.02
		二乙胺	5.04	0.03
		VOCs	8.31	0.05
	无组织散发废气	硫酸雾	0.02	0.02
		甲醛	0.001	0.001
		SO ₂	0.05	0.05
		氯化氢	0.002	0.002
		四氢呋喃	0.03	0.03
		二乙胺	0.02	0.02
		VOCs	0.05	0.05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		620.60	-
	一般固体废物		3,000.05	-
	生活垃圾		8.60	-
噪声	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注：“最终排放量”指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最终排放量，其中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最终排放量为0，下同。

（2）2,000 吨酞菁绿产线

单位：吨/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42,018.16	142,018.16
	COD		166.29	4.26
	SS		21.23	1.42
	氨氮		4.14	0.43
	总氮		8.24	2.06
	总磷		0.003	0.002
	二甲苯		0.001	0.001
	总铜		0.99	0.07
	总锌		0.0004	0.0004
	盐分		550.85	275.4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工	Br ₂	33.53	0.5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终排放量
	艺废气	Cl ₂	687.80	0.36
		HCl	805.36	0.58
		HBr	118.22	0.08
		粉尘	7.30	0.76
		粉 尘（染料尘）	10.30	1.03
		二甲苯	18.93	1.89
		非甲烷总烃	22.85	2.69
	无组织散发废气	Br ₂	0.02	0.02
		Cl ₂	0.00001	0.00001
		HCl	0.02	0.02
		HBr	0.002	0.002
		粉尘	4.84	1.51
		二甲苯	0.19	0.19
		非甲烷总烃	0.31	0.31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0.00	-
	废水处理污泥		480.00	-
	压滤废渣		980.63	-
	过滤废渣		1.71	-
	生活垃圾		2.25	-
噪声	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2、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最终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04,359.80	404,359.80
	COD		1,709.70	20.22
	SS		219.30	4.04
	氨氮		232.92	2.02
	总磷		20.73	0.20
	苯胺		0.72	0.20
	硝基苯		1.44	0.81
	总铜		0.08	0.08
废气	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粉尘	60.11	1.1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终排放量
	氯化氢	13.62	0.21
	烷基苯	1.27	0.03
	吡啶	0.25	0.01
	叔戊醇	2.13	0.09
	异戊醇	1.42	0.06
	甲醇	35.13	1.76
	正丁醇	8.08	0.32
	邻二氯苯	9.59	0.43
	二氧化硫	18.13	15.87
	氨	0.04	0.04
	VOC		2.68
	氯化氢	0.39	0.39
	硫酸雾	0.08	0.08
	醋酸	0.04	0.04
	甲醇	0.41	0.41
	正丁醇	0.04	0.04
	邻二氯苯	0.02	0.02
	VOC		0.51
固废	过滤残渣、废包装物等	252.20	-
	污水处理污泥	400.00	-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10.00	-
	生活垃圾	6.35	-
噪声	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最终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东厂区铜酞菁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铜酞菁球磨车间清洗，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12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0.0046t/a，可在全厂现有的排放总量中平衡，不需申请新增排放量。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零排放。
噪声	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处理依托公司厂区现有的环保设施，以及募投项目新建环保设施。公司厂区现有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不涉及资金来源；部分新建环保设施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合计新增投入10,377.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处理措施及设施	尚待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高性能蓝绿颜料项目	泰兴厂区原有环保处理装置	原有环保设施，已建成，不涉及新增投入	-
		废水资源化利用及环保处理设施提升改造相关设施	3,500.00	募集资金
2	高性能黄红颜料项目	新增危废处理车间及环保处理装置	6,707.27	募集资金
3	高性能功能性颜料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兴化厂区原有环保处理装置	原有环保设施，已建成，不涉及新增投入	-
		新增废气处理设备	170.00	募集资金
合计			10,377.27	募集资金

2、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处理依托公司厂区现有的环保设施以及募投项目拟新建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污染物的处理需求，环保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现有环保处理设施及募投项目拟新建设施的环保处理能力如下：

(1) 现有环保处理设施

①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吨/天)	运转情况	是否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兴化厂区	铬黄废水处理站	1,200	正常运行	是
	酞菁废水处理站	3,000	正常运行	
	铜酞菁废水处理站	1,800	正常运行	
泰兴厂区	废水处理站	10,800	正常运行	是

②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运转情况	是否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兴化厂区	四级水循环吸收装置	5,000	正常运行	是
	布袋除尘装置	3,000-21,619	正常运行	
	湿法除尘+湿法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	37,703	正常运行	
	稀酸二级循环吸收+水喷淋塔装置	5,773	正常运行	
	高效碱喷淋装置	2,385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	29,800	试运行	
	二级水喷淋装置	15,000	试运行	
泰兴厂区	酸吸收及二级水冷凝装置	5,000	正常运行	是
	布袋除尘装置	3,000	正常运行	
	水吸收+二级降膜装置	5,000	正常运行	
	水吸收+二级碱洗装置	5,000	正常运行	
	三级冷凝装置	2,000	正常运行	

(2) 募投项目拟新建环保设施

①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吨/天)	运转情况	是否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泰兴厂区	红黄废水处理站	1,800	拟新建	是

②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运转情况	是否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泰兴厂区	布袋除尘装置	15,000	拟新建	是
	高效碱喷淋装置	5,000	拟新建	
	冷凝吸附装置	2,000	拟新建	
	冷凝吸附装置	12,000	拟新建	
	布袋除尘装置	15,000	拟新建	
	三级碱吸收装置	12,000	拟新建	
	布袋除尘装置	25,000	拟新建	
	二级碱吸收装置	15,000	拟新建	
	二级水洗+树脂吸附装置	1,000	拟新建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运转情况	是否满足污 染物处理需 求
二级水洗+树脂吸附装置	1,000	拟新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处理依托公司厂区现有的环保设施，以及募投项目新建环保设施。公司厂区现有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不涉及资金来源；部分新建环保设施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合计新增投入 10,377.27 万元。本所认为，相关设施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污染物的处理需求，环保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四、关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情形的核查（《问询函》第 3 题（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财务凭证，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zhou.gov.cn>）、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aixing.gov.cn>）、兴化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信用中国、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等网站进行了核查，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关于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不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任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接受浙商证券的监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汉洲	3,522.78	35.23%	2,642.08
2	同赢投资	419.11	4.19%	-
3	共享投资	371.23	3.71%	-
4	共赢投资	362.73	3.63%	-
5	双赢投资	357.35	3.57%	-
6	潘向武	158.02	1.58%	118.51
7	杨汉忠	146.31	1.46%	-
8	徐开昌	143.88	1.44%	107.91
9	毛顺明	120.07	1.20%	-
10	葛扣根	117.05	1.17%	87.79
合计		5,718.53	57.18%	2,956.29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原资质证书即将到期，双乐泰兴换发了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双乐泰兴	32122500089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盐酸，三氯化铝溶液，三氯化铝（无水）等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853.14 万元、143,195.63 万元、157,437.81 万元、74,757.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90%、99.94%、99.92%。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汉洲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振伟化工的关联关系变更为“杨汉洲的配偶的兄长赵京双及其配偶黄粉罗合计持股 100%，黄粉罗担任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明煌电器采购商品（包装物）526.00 万元、向南京环健采购商品（轴承、电缆）33.88 万元、向江苏申基采购服务（工程服务）18.35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振伟化工出售商品（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46.56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销售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

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322.54 平方米的厂房，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202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苏（2025）兴化市不动产权第 11798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原持有的苏（2022）兴化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6 号《不动产权证书》相应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苏（2025）兴化市不动产权第 1179806 号	兴化市戴南镇赵万村文昌路南侧	11,154.08	31,865.52	非住宅	2067 年 3 月 1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1586 号	1、泰 自 然 规 划 建 字 第 321283202000120 号 2、建字第 321283202100078 号	321283202107070501 321283202105140101 321283202007310301

土地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字第 321283202100085 号 4、建字第 321283202100092 号	321283202107070201
苏（2017）泰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23692 号等	建字第 3212832024GG0332434 号	32128320241226010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 处新建项目厂房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双乐泰兴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 路北侧、闸南路西侧	9,320.00	红黄车间
2			1,328.00	环保装置用房
3			2,205.00	辅助用房（北厂区）
4			514.00	区域控制室
5			1,400.00	危废仓库
6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以北、闸南路以西、正大 化工以东、如泰运河以南 （现有厂区北侧）	1,366.00	丙类仓库一
7			408.00	甲类仓库
8			63.00	门卫
9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459.30	35kV 变电所
合计			17,063.30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境内外商标。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双乐泰兴新增 2 项发明专利，系自行申请取得。双乐泰兴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一种氧化铁颜料颗粒除杂装置	发明	ZL202510011624.1	20 年	2025 年 1 月 4 日
2	一种有机颜料制备用除湿装置	发明	ZL202510256132.9	20 年	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江苏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https://jscopyright.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土地登记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不动产设定的抵押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向子公司双乐泰兴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前五大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履行完毕的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双乐泰兴新增一项与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液态磷苯二甲酸酐 MPA”产品的采购合同，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采购合同为双乐泰兴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由双乐泰兴作为合同主体，双乐泰兴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6,698.9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86,857.2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或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其他构成，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等资料。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3%。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双乐泰兴 2025 年 1-6 月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3,734,607.02 元。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子公司双乐泰兴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现已取得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21283677043782N002R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行业类别为“工业颜料制造”，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运营和拟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等资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zhou.gov.cn/>）、信用泰州（<http://tzcredit.taizhou.gov.cn/xinghua.gov.cn>）、兴化市政府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泰兴市政府网站（<https://www.taixing.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

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及主要资产科目余额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显著相关的会计科目外，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6.67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92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持有兴化农商行 1.79% 的股权。兴化农商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持有兴化农商行股权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025.34 万元，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况，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46%，未超过 30%。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

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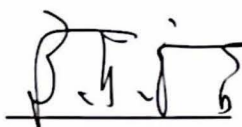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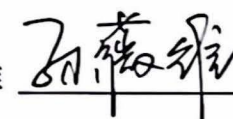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孙薇维 

2025年8月1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情形的核查（《问询函》第 3 题（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财务凭证，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zhou.gov.cn>）、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aixing.gov.cn>）、兴化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信用中国、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等网站进行了核查，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不存在关于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处罚信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不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

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

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

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任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接受浙商证券的监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汉洲	3,522.78	35.23%	2,642.08
2	同赢投资	419.11	4.19%	-
3	共享投资	371.23	3.71%	-
4	共赢投资	362.73	3.63%	-
5	双赢投资	357.35	3.57%	-
6	潘向武	158.02	1.58%	118.51
7	杨汉忠	146.31	1.46%	-
8	徐开昌	143.88	1.44%	107.91
9	毛顺明	121.09	1.21%	-
10	葛扣根	117.05	1.17%	87.79
合计		5,719.53	57.19%	2,956.29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 1-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853.14 万元、143,195.63 万元、157,437.81 万元、110,913.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90%、99.94%、99.92%。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自身的经营需求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持续的业务往来。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明煌电器采购商品（包装物）757.37 万元、向南京环健采购商品（轴承、电缆）48.26 万元、向江苏申基采购服务（工程服务）26.79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明煌电器及南京环健采购商品的定价主要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江苏申基为发行人提供建设工程服务的定价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非关联方相比无显著差异，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振伟化工出售商品（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

53.4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振伟化工按照自身的经营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颜料产品，并销售至其下游客户。发行人对振伟化工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差异，销售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5 年 1-9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坐落于兴化市戴南镇长安路 36 号、面

积为 796.27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该项在建工程用途为污泥干化车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在建工程已取得建字第 3212812025GG00065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3212812025021904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境内外商标。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新增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发明专利，系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一种温度控制气动阀门联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182052.7	10 年	2024 年 9 月 6 日
2	一种液位联锁雨水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252787.2	10 年	2024 年 9 月 14 日

2、双乐泰兴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一种酞菁蓝原料加工的输送装置	发明	ZL202510443737.9	20 年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一种生产酞菁铜的冷却装置	发明	ZL202510756433.8	20 年	2025 年 6 月 9 日

3	一种基于工业视觉的有机颜料生产线输送装置	发明	ZL202511077636.0	20 年	2025 年 8 月 1 日
---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江苏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https://jscopyright.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土地登记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不动产设定的抵押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向子公司双乐泰兴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前五大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履行完毕的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与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关于“酞菁蓝”产品的销售合同，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双乐泰兴新增一项与上海油墨泗联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酞菁绿”产品的销售合同，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上述新增销售合同均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销售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213.6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18,248.9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或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其他构成，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等资料。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3%。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双乐股份 2022 年至 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双乐泰兴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25 年 1-9 月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9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4,514,143.03 元。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等资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zhou.gov.cn/>）、信用泰州（<http://tzcredit.taizhou.gov.cn/xinghua.gov.cn>）、兴化市政府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泰兴市政府网站（<https://www.taixing.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5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出口危险货物未向海关申请包装容器使用鉴定，使用未经海关鉴定的包装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泰关稽罚决字[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 4《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 30 项裁量，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上述 50,000 元罚款金额属于较低罚款金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 50,000 元罚款金额属于《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中的“一般处罚”，即“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 10.5%计）”，不属于应“从重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因对该申报货物的工作经验不足、对危险品操作不够谨慎而违反相关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针对本次处罚，发行人及时组织相关责任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强化其对报关流程的规范操作与风险防控能力，并建立长效学习机制，确保相关人员持续提升业务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及主要资产科目余额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显著相关的会计科目外，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92
其他流动资产	4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76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持有兴化农商行 1.79% 的股权。兴化农商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持有兴化农商行股权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025.34 万元，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情况，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45%，未超过 30%。

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孙薇维 孙薇维

2025年10月22日